

總統府公報

總 售年半全價
統 每一年
府 份十
公 一五
報 三十
元 元
元 元
加 另外及號掛內寄郵平內全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胡次威另有任用，胡次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次威為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林慶年、周雍能呈請辭職，林慶年、周雍能均准免本職。

此令。

任命林慶年、章淵若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公武、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銳、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鳳喈、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毓九均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朱玖瑩、王育瑛、李樹森、毛秉文、楊銳靈、王原一均免本職。

此令。

湖南省政府祕書長巴壺天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鄧飛鴻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銳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鳳喈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恢先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介松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祝紹周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董釗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謝耿民呈請辭職，謝耿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朝宗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遼寧省政府委員馮小彭另有任用，馮小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奎為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小彭為安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炳煌署廣西高等法院邕寧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金省吾為第二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陸東平為總統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統一號（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

總統指令

統一號（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卅七）四內字第二九八一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先後呈轉貴州省政府請將該省雷山設治局升縣，四川省政府請將該省沐愛設治局升縣，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公布，飭局鑄頒該兩縣政府銅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信仰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印信仰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印信仰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印信仰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總 統 聞 聲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任命張之榮為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家濂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效岑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水利部技士許雲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振洋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二三測量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卜駿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景奮為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苟積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奇光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開慧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李任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梅、王魯璠為浙江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荀積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荀積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經武為江西省地政局技正鍾經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慶忠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山耕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杰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梁惕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地政局技正鍾經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慶忠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望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潘才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修覺為湖南省電務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直平一員以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晉藩一員以山西省稷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警務處秘書張毅忱另有升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毅忱為河南省警務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福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黃哲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卓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慶仲署廣西省工業試驗所組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承曾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萃賢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玉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炳壽、署貴州赤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璧光、署貴州從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余義權、署貴州關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胡映滄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平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袁文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顯宗為綏遠省公路管理處秘書。應照准。

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一〇五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六日(補登)

茲修正臺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臺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凌沛男 番禺
凌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謙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烏雪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案
通緝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應通緝
性
別
齡
籍
貫
特
徵
職
業
由
案
通
緝
年
月
日
處
所
處
所
機
關
考

附原呈

案據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呈稱(略)，查淪陷區域在未重光以

前到期之典產，其法定二年之猶豫期間，一部份已在淪陷期內經過，而大部份尚在重光以後繼續延展者，例如出典人與受

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合，出典人自不得回贖。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二七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報三十七年六月民四字第12851號咨及附件均

誦悉。查該張元亨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元佑」，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格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

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已馬印附證件一冊計十七件

計抄發撤銷通緝人員姓名表一份

甘肅省政府撤銷通緝人員姓名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通 緝 犯 罪 情 況	解 送 令 狀 備 份	由 處 所 處 所 機 關 考 	處 所 處 所 機 關 考
何志學	男	三六	甘肅	異罪潛逃	殺害逃亡	解送	山丹	第六區專署
李宗德	同	二七	甘肅	意圖販賣而殺害逃亡	三板橋	令	武威	同
喬萬福	同	三二	武威	持有鴉片	高檢	同	同	於大赦令甲項規定
合計	三							國防部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撤銷通緝人員姓名表一份到署。

各該逃犯本署前奉令緝，已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平字第一六二號暨同年八月六日以平字第二四五九號先後令飭在案，茲奉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〇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
案據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呈稱(略)，查淪陷區域在未重光以

前解釋典產回贖適用法律疑義，祈賜釋示由。

典人亦在紹縣，出典人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將產出典，契載與期十五年，計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間到期，更至重光後之次(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屆滿民法第九

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猶豫期間，此種典產，倘出典人

回贖之訴，能否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前段之規定，許其回贖，於此有二說。甲說應適用上述補充條例第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〇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紹興地方法院呈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

案據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呈稱(略)，查淪陷區域在未重光以

前到期之典產，其法定二年之猶豫期間，一部份已在淪陷期

內經過，而大部份尚在重光以後繼續延展者，例如出典人與受

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合，出典人自不得回贖。

典人亦在紹縣，出典人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將產出典，契載與期十五年，計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屆滿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猶豫期間，此種典產，倘出典人

回贖之訴，能否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前段

之規定，許其回贖，於此有二說。甲說應適用上述補充條例第

七條前段(以下簡稱該條前段)之規定，可自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八日該條例頒行之日起，再延展二年，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回贖，其理由為凡在滬陷區域，作戰期內到期之典產，於典期屆滿後之法定二年猶豫期間，因戰事致全部不能遵守者，固得適用該條前段之規定以爲補救，即此法定二年猶豫期間，在滬陷期內僅經過一小部份，而其大部份尚繼續延展至重光以後者，亦應適用該條前段之規定，以示一律。乙說不能適用該條前段之規定，仍應遵守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年猶豫期間，過此即難許其回贖，其理由爲該條前段之規定乃專指因戰事不能遵守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行使權利之期間者而言，如本可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要難適用，此點業經司法院於三十五年以院解字第267號明文解釋有案，依此推論，則典產在典期屆滿後之法定猶豫期間，雖在滬陷期內全部屆滿，尚須以有無因受戰事影響致不能遵守之實際情形爲適用上之標準，何況上述典產其二年猶豫期間僅在滬陷期內經過一小部份，且當時滬紹兩地同屬陷區，其交通無阻，事實上並未因戰事致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可言，兼之其大部分猶豫期間尚在全面勝利後繼續延展至一年以上，益見其與該條前段之適用標準不符，倘出典逾此法定二年猶豫期間，遲至三十年始行回贖，則典權人早因出典人之回贖逾期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豈能再援該條前段之規定，以倖免其重光前後可行使權利而自行放棄之責任。以上兩說，孰爲尤當（略），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解釋祇遵等情。

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3217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再訴願人 唐敦本堂
代理人 唐泰松等
代收文件處 南昌市楊家廠二
十三號

右再訴願人爲土地被征收事件，不服地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事實

本案江西南昌民德路第五五四號土地，係再訴願人所有，滬陷期間爲敵人圈佔，勝利後由江西省社會處繼續使用，嗣再訴願人呈

請江西省政府轉飭發還，奉批該地業經核准征收，飭即進行協商手續，再訴願人對於此項批示之處分不服，向地政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遂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案內土地，前經江西省社會處以辦公地址狹小，不敷應用，呈奉江西省政府核准，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及第二二三條各規定辦理征收，並轉報本院備查在案，自無不合。再訴願人所持不服之理由，不外（一）社會處非公共事業，與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上段要件不符，（二）南昌示範設計圖劃定老飛機場爲行政區，不應

征收商業區民德路土地，（三）社會處長薛秋泉有假公濟私嫌疑，（四）社會處迄未依照計劃添建房屋，且該處現已裁併民政廳，更無征用土地必要等語。殊不知（一）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六款列有

政府機關，及第二二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列有省政府各廳處，社會處之爲公共事業，要無疑義，（二）南昌示範設計圖劃不過一種計劃，一時無實現可能，目前江西省政府及社會處均設民德路，自得征

收民德路土地，至（三）社會處長薛秋泉假公濟私一節，經本院飭據江西省政府查復，所稱全與事實不符，又（四）社會處迄未依照計劃添建房屋，及該處已裁併民政廳，無征用土地必要一節，若果屬實，再訴願人儘可另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聲請收回其土地，不得對於原核准征收之處分不服。

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非欠當，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枝美崎山)枝美陳	(子恆岳)恆岳許	名	姓
女	女	別	齡
歲二十三	歲四十二	國	原
島廣本日	縣葉千本日	處	所
河山市北臺省灣臺鄉五第里	城大縣中臺省灣臺號三一第路北南鄉	居	住
無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夫	夫	取	籍
君陳男	渭澄許男	得	稱
歲二十四	歲四十二	性	名
市北臺省灣臺商	縣中臺省灣臺農	年	姓
上同	上同	籍	姓
府政省灣臺日六六年七十三號三一八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六六年七十三號二一八第字取京人	原	籍
		關	係
		機	人
		轉	
		冊	
		註	
		碼	
		冊	
		註	
		考	
		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436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羅吟圃

顧岱毓

錢頌祺

中央信託局儲蓄處副理

女

年四十五歲

上海人

住上

明園路八號中央信託局

海江蘇路八十一號

住上

十年

廣東豐順人

住上海

上海虹口施高塔路積善里七號

上海市人

住上

年三十歲

上海市人

住上

年三十一歲

浙江蕭山人

住上海天津路二號

年三十五歲

上海市人

劉啓良 中央信託局儲蓄處建儲科副主
孔凡均 中央信託局儲蓄處建儲科領組
任男 年三十五歲 上海市人
年三十歲 浙江蕭山人

(子サツ井板)笑阿李	(ヨキ工嶋三)媛清張	島邊)幸貴賴
女	女	女
歲六十四	歲三十五	歲二十三
縣島廣本日	縣根島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鎮山鳳縣雄高省灣臺號七七二第路民三無	山鳳縣雄高省灣臺號六二第路復光鎮無	水清縣中臺省灣臺號六一第街昌文鎮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福鼎李男	榮德張男	耀賴男
歲六十六	歲六十六	歲六十六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業輸運	上同	醫
府政省灣臺日六六年七十三號二一八第字取京人亡	府政省灣臺日六六年七十三號五一八第字取京人亡	府政省灣臺日六六年七十三號四一八第字取京人亡
該聲請已於民夫之夫請	該聲請已於民夫之夫請	該聲請已於民夫之夫請
上同	上同	上同
關期日號	關期日號	關期日號
註冊	註冊	註冊
考備	考備	考備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顧岱毓降一級改敘。

錢頌祺減月俸百份之十，期間三月。

羅吟圃、孔凡均、劉啓良不受懲戒。

事實

緣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副理吳方智，曾於三十六年二三四月間，先後出售三十一年美金公債於儲蓄處五次，其中第三次係三月三日所售出，債券票面計美金一千元，按美金每元折合國幣六千元計算，共計國幣六百萬元正，經該處掣給第二〇九號本票，經吳副理蓋章背書後，解由信託局內部轉帳（詳同日轉帳儲八號代傳票），該項本票係由活儲第二〇〇號顧岱毓戶開出第六四〇二七六號同額支票掉換本票（詳同日轉帳儲第一二號轉帳傳票），該處帳面並無收購美金公債一千元之記載，第五次係四月二十四日售出，債券票面計美金一千元，按美金每元折合國幣八千四百元計算，共計國幣八百四十萬元正，經該處掣給第九〇七號本票，經吳副理以鉛筆註明英文「P.O. A. 8」字樣，於翌日由茂華銀行提出交換，轉由信託局轉帳（詳二十五日轉帳儲第四十號代傳票），該項本票亦係由活儲第二〇〇號顧岱毓戶開出同額支票掉換本票（詳同日轉帳儲第六號傳票及日記帳），該處同日帳面並無收購美金公債一千元之記載，而本票存根註明支井二〇〇號字樣，經審計部派駐該局就地辦理審計事務之協審鑑定權會同該局會計李其昌查獲該三五兩筆美金公債確被該儲蓄處副理顧岱毓私人購去，結果認為該副理顧岱毓失職之要點有三，（一）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查該處收購美金公債乃為公家獲得外匯頭寸，顧副理竟以客戶脫售之債券私自收購，並開具支票换取本票，交由售券人收執，使售券人對公家收購深信無疑，（二）勾結部屬，查收購美金公債由儲科經辦，經常手續係由客戶將債券交科主任，再飭經辦人製票記帳，顧副理當時係擔任襄理職務，對於客戶債券，揆諸情理，似不致直接洽辦，或由上級人員先行囑咐為收購，或由下級人員徵得上級意旨辦理，（三）藉圖牟利，查私購債券旨在圖利，目下黃金外匯黑市頻生，此項債券發行額較少，一般銀錢同業頗多吸收，惟滬市並無價格，均按滬市價格辦理，據徵信新聞三月一日所載價格為「五九二〇」，而本局與該員所購債券均按「六〇〇〇」折算，當時在價格上似反略高，而徵信新聞所載四月十八日價格為「九、三〇〇」，二十四日為「一〇、三〇〇」，衡諸當日該員收購價「八、四〇〇」，則第二筆交易在當時已屬有利可圖，倘儲藏至今，按最近價格「二六、〇〇〇」合

併計算，則當時購置美金公債票面二千元，截至目前可獲利三千七百萬元，反之公家即受到同額之損失，似此情實，當由獎勵權協會報告審計部轉呈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正樂詳核案卷，以該副理顧岱毓身為高級職員，竟勾結部屬，於客戶脫售之債券，開具支票換取本票，私自收購，顯係利用職權，非法牟利，該主管業務之人錢頌祺、孔凡均、劉啓良等不能拒絕其不當命令，竟為開具本票，自屬不忠職守，該信託局副局長羅吟圃對此重大違失案件僅各予以警告處分，不無偏袒之嫌，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白瑞、汪辟疆、范爭波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顧岱毓應否負利用職權非法圖利之重責，須視當時所購三十一年美金公債之情實以資斷定，查政府於三十一年發行美金公債，人民原可自由買賣，初不必藉有職權始可購得，此理甚明，不俟申辯而後知，但顧副理岱毓兩度購買該項公債，均係貪方向儲蓄處要約，並非以顧岱毓私人為對象，乃竟以私人存戶由普儲科開具支票換取本票，以付代價，雖於職權無關，要不無藉職務上之便利以資成就，謂係自由買賣，顯有未合，至圖利一事，既據查明第二次所購與該儲蓄處同日所買每美元價格為八千四百元無異，而例以渝市價格則為一萬〇三百元，頗覺有利可圖，再從第一次與儲蓄處同日所購觀察，均每美元價格為六千元，而例以渝市價格則為五千九百二十元，似尚無圖利之用心，若謂該項美金倘儲藏至調查時最近價格為二六〇〇〇元合併計算，則當時購置美金公債票面為二千元，截至目前即可獲利三千七八百萬元，反之則公家即受到同額之損失，持議甚是，惟據辯稱，所購之美金二千元，遵令於去年（即三十六）十一月七日，依照同年三月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兩次收購時之價格，一併轉歸儲蓄處，試問此項公債仍退於公家，於公家有無分文損失，設當時不以前開金額購置公債，而託付銀行依滬市銀行利率用作拆放同行生息（以分五計息），至彈劾書到處時止之利益兩相比較，固可證明確無絲毫牟利之企圖，申辯人且遭受此種精神上金錢上之重大損失，為原報告所未明，不得不鄭重申辯云云，似此情形，綜核全卷，尙屬實在，雖不能課以非法圖利之重咎，然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儲蓄處高級職員，究未可以客戶脫售該處之公債自行購買，而不計及業務之進行，違失之處，殊難置而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吟圃、孔凡均、劉啓良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外，顧岱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錢頌祺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顧岱毓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五條，錢頌祺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第六條，議決輕，而於根本違誤已有鄭重糾正，姑予從寬免議。

案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臺灣糖業公司運輸專員李際潤違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日以令議字第六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資源委員會轉交違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

不當，（二）支票換本票仍屬普儲科之事，非申辯人所得代開，茲認為申辯人竟為開具本票者，實與事實不符，孔凡均申辯略稱，對於儲蓄處收購美債，在業務上僅負復核傳票及開具本票之責，茲審報告審計部轉呈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正樂詳核案卷，以該副理顧岱毓身為高級職員，竟勾結部屬，於客戶脫售之債券，開具支票換取本票，私自收購，顯係利用職權，非法牟利，該主管業務之人錢頌祺、孔凡均、劉啓良等不能拒絕其不當命令，更談不上為顧副理開具本票，自屬不忠職守，該信託局副局長羅吟圃對此重大違失案件僅各予以警

告處分，不無偏袒之嫌，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白瑞、汪辟疆、范爭波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案認為申辯人竟為開具本票者，實與事實不符，孔凡均申辯略稱，對於儲蓄處收購美債，在業務上僅負復核傳票及開具本票之責，茲審報告審計部轉呈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正樂詳核案卷，以該副理顧岱毓身為高級職員，竟勾結部屬，於客戶脫售之債券，開具支票換取本票，私自收購，顯係利用職權，非法牟利，該主管業務之人錢頌祺、孔凡均、劉啓良等不能拒絕其不當命令，更談不上為顧副理開具本票，自屬不忠職守，該信託局副局長羅吟圃對此重大違失案件僅各予以警